

## 杭州微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杭州微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已于 2019 年 8 月 12 日以书面及电子邮件方式向公司全体监事发出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的通知（以下简称“本次会议”或“会议”），会议于 2019 年 8 月 22 日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会议监事 3 人，实际与会监事 3 人。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张继生先生主持，会议的通知、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则、规范性文件及《杭州微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全体与会监事认真审议，表决情况如下：

#### 1、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 号）的相关规定进行的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当期及会计政策变更之前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影响。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内容详见公司本公告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的《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57）。

**2、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内容详见公司本公告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19年半年度报告》及《2019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19-058），《2019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同时刊载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

**3、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使用及运作程序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则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合法、合规，未发现违反法律、法规及损害股东利益的行为。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本公告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的《关于2019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19-059）。

**三、备查文件**

**1、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杭州微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九年八月二十三日